

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cc:
Subject: 銷售稅建議

01/08/2006 22:25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親愛的財政司司長,

關於銷售稅之開徵,本人有以下之觀點以供參考.

首先,本人定立做事之方法有兩點:

1) 找出事情之最要一點

2) 將事情簡單化

1)

開徵銷售稅之目的為擴闊稅基,很明顯這個方案將重點放在擴闊稅基之上.而納稅之最終目的應為收支平衡,而令政府之運作正常.

所以重點應為 "收支平衡",而非 "擴闊稅基".而我們亦可以用以上兩者作比較來找出那個比較重要.

a) 假如我們現在已 "擴闊稅基",但沒有 "收支平衡",很明顯結果問題仍未解決,政府之運作仍出現問題.

相反:

b) 如我們現在已 "收支平衡",但沒有 "擴闊稅基",很明顯問題已經解決,政府之運作正常.

故"收支平衡" 才是重點.

但香港之財赤從沙士到現在已經解決(本人不太了解),故 "擴闊稅基" 可說是擾民建議.再看美國每年之財政年度都出現赤字,但美國仍是世界第一之強國.

萬一財赤出現,我們仍有很多方法可解決,如
動用財政儲備,
發債券.....等

2) 現在"擴闊稅基"後,將所收回來之稅金,再重新退回給市民,這樣很明顯將問題走向更複雜之方向,如是這樣出發,可以肯定將來引申出來之問會更多更多....

回想香港之成功,簡單之稅制絕對是成功一大要素.

經以上之分析,可以肯定銷售稅絕對是一個錯誤的方向.

PS. 由於本人不善寫作,未能盡表達.如要解釋,可致電 陸朝輝上